

#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10 月 17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包头市包钢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监事张洪涛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授权委托监事滕云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志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稀土类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向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收购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钢球加工厂稀土类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通过《关于收购包钢白云铁矿博宇公司稀土类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审议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编制、审议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时，遵守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27 日